

证券代码：832000

证券简称：安徽凤凰

公告编号：2023-052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界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36,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3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部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刊登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刊登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9) 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7),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拟主动终止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所持的 268 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刊登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36,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十) |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 100% | 0 | 0% | 0 | 0% |
| (十一) |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 100% | 0 | 0% | 0 | 0% |
| (十二) |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 | 600 | 10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激励计划暨 回购注销限 制性股票的 议案》 | | | | | | |
| (十三) | 《关于回购 注销公司限 制性股票的 议案》 | 600 | 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李莉律师、胡娟律师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